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9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010,428.7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

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的原则。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六日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注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曾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宜；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

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14,40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7,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持续时间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目前，刘百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68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3,

12,9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51%，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提供质押，具备足够的资金偿债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权属变更后，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回购、补充质押等措施保障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情况

1. 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协议；

2. 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智大控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2,54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6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占智大控股所持公司总股本的4.8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本次补充质押后，叶家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3,93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3,11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80%，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2. 把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766,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占智大控股的39.90%。

3. 其他不存在股票质押而按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